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1〕3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北飞行区拌合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北飞行区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办成任村（已拆迁），总占地面积 61049.719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HZS240 型双机组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及 WDZ800T-4-2G 稳定土生

产线 2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原料运输、装卸、生产等工序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

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统一收集后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文件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抄送：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6月8日印发
